

玉山銀行虛擬帳號服務/變更約定書

壹、約定項目

申請(初次申請) 註銷(舊戶勾選) 變更(舊戶勾選)

貳、服務設定資料(無需變更者免填)

一、入帳帳號：_____。

二、戶名(上述帳號之戶名)：_____。

三、企業識別碼：_____。(初次申請由銀行填寫,舊戶請填欲註銷/變更之企業識別碼)

四、虛擬帳號約定事項

1. 虛擬帳號總長度設定全長共為_____碼。(含企業識別碼、檢查碼)

說明：總長度最短 11 碼，最長 16 碼；繳款通路開放匯款者，帳號總長度須設定在 14 碼內。

2. 是否以檢查碼檢核虛擬帳號之合理性：(單選)

(1) 不需檢核。

(2) 依本行模式 不含金額檢核 含金額檢核 含金額及繳款截止日檢核。

(3) 依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之檢查碼規則檢核。

(4) 依大樓版檢核/依校務版檢核。

說明：選(3)者，帳號總長度為 16 碼(依身分證字號)或 13 碼(依統一編號)。

3. 同一虛擬帳號繳款後，於繳款當月及次月不得重覆入帳檢核。

4. 繳款期間

(1)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不設定截止日期。

(2)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五、繳費通路設定(可複選)

臨櫃 匯款(虛擬帳號長度須在 14 碼內) ATM/WebATM 轉帳

網路銀行 便利商店(限專案代收)

六、銷帳檔案傳送方式(可複選)

選項	傳送時間	傳送位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-	-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	每日傳送一次	電子信箱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TP	限每小時傳送一次	FTP Sever IP/URL：_____ Username：_____; Password：_____ Path：_____; Port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TTP	即時傳送	HTTP URL：_____

說明：1. 以上銷帳檔案傳送方式，1 組入帳帳號僅能設定 1 組 FTP、HTTP 傳送設定。

2. HTTP 資料傳送，需一併申請 E-Mail 每日傳送，並於每筆資料傳送接收後回傳"OK" 訊息。

七、收費項目

1. 初始建置費：_____元 2. 變更作業費：_____元

3. 基本月費：每月固定_____元 4. 每筆作業費：每筆固定_____元

(3.4 項系統每月 1 日扣款；未成功當月 15 日再扣款乙次，若皆未成功，無須通知即終止本服務)

5. 指定每月扣款帳號：同入帳帳號。

另列如右：_____。(限同立約人之本行帳戶)

八、營業項目：_____。

茲向貴行申請上述申請(含勾選或填寫)事項，並同意遵照貴行有關之業務規定、作業程序及本約定書服務約定事項辦理，如為不實申請致貴行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
此致 玉山銀行台照

立約人：_____

(申請/註銷：親簽+原留印鑑)
變更：原留印鑑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；聯絡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覆核

經辦

驗印

核對證照

表單版本：2008.6.9

玉山銀行虛擬帳號服務約定事項

- 一、貴行應依雙方約定程序辦理代收立約人費用事宜，並將代收款項存入立約人設於本約定書之入帳帳號。
- 二、由貴行提供企業識別碼固定為 5 碼，再由立約人依收款的營運模式，選擇容易辨視及銷帳之代號，編列繳款人個別代號+檢查碼，且依貴行虛擬帳號之總長度規則，最長不得超過 16 碼辦理款項代收。
- 三、貴行提供之虛擬帳號代收服務，除提供虛擬帳號編碼規則，檢查碼計算公式外，並以虛擬帳號中之企業識別碼為憑，將符合下列條件之交易，視為繳款人欲轉入立約人之款項，得由貴行直接存入立約人代收專戶，包括：繳款人利用臨櫃存款、跨行匯款、及各類自動交易通路等方式，以符合立約人所訂編碼規則之虛擬帳號，轉入立約人之帳戶者。繳款人與立約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一概與貴行無涉。
- 四、貴行應將代收各繳款人之交易明細於交易完成後，合理作業時間內，提供銷帳資料予立約人查詢，立約人倘認為交易明細帳目不符，應於 45 日內通知貴行協助其詢證與核對。惟因電信系統或其他非本行因素導致無法傳送，貴行無須負責。
- 五、使用 HTTP 資料傳送方式，立約人應於每筆資料傳送成功時回傳” OK” 訊息，失敗時亦應回傳相關失敗訊息以便查考。
- 六、立約人願依貴行所定之標準支付服務費用，包含初始建置費及月服務費，並授權貴行每月結算後，自立約人約定之扣款帳號扣款取償。若因款項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順利扣款或立約人未如期繳納，貴行得不經通知逕自終止服務。嗣後若立約人要恢復動用需補繳積欠費用並重新申請本項服務。
- 七、透過第三人繳款通路者，相關費用係由立約人、貴行、該第三人另立合約為準。
- 八、服務期間如因任一方資訊設備故障或傳輸狀況異常，致發生傳輸資料漏失之情事，貴行應於事故解決後合理作業時間內補傳送資料。
- 九、立約人同意倘因貴行作業系統失誤或繳款人之疏忽，致他人款項誤入立約人帳戶者，貴行得逕自代收專戶扣除更正之，倘該存戶款項已被支用，一經貴行通知，應即退還。
- 十、立約人連續三個月未使用本約定之服務或入帳帳號有轉靜止戶、銷戶結清、通報警示帳戶或其他事由致無法使用時，貴行有權停止本項服務，嗣後若須回復權限，立約人應重新辦理申請，且不得要求貴行使用原企業識別碼。
- 十一、貴行因本次服務取得之繳款人資料，除貴行與繳款人間另有約定外，非經繳款人書面同意，貴行不得為代收目的以外之利用。
- 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、一般銀行慣例及貴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